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第五条所规定各项条件均已实现,从而《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还回顾《公约》缔约国对尊重《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公约》序言部分第九段所列出的关于希望禁止或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目标和规定,并相信在这个领域取得的积极成果可以促进旨在结束这类武器的生产、储存和扩散的主要裁军会谈,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得召开会议以便审查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查增订关于未列入现有议定书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并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增订议定书,

满意地注意到有一个缔约国已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遵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优先审查杀伤地雷问题,

又注意到一些国际会议已讨论过对目前未列入《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的其他类型武器可能限制其使用的问题,

重申其信念,认为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达成全面和可核查的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希望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和特别是在清扫雷场、地雷(水雷)和饵雷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协助扫雷的1993年10月19日第48/7号决议,

1. 对秘书长的报告⁷⁷表示满意;

2.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

3. 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

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80. 南极洲问题

大会,

审议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7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2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6 A和B号、1986年12月4日第41/88 A和B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6 A和B号、1988年12月7日第43/83 A和B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24 A和B号、1990年12月12日第45/78 A和B号、1991年12月6日第46/41 A和B号 and 1992年12月9日第47/57号决议,

又回顾1990年6月在阿布贾举行的第二次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会议、⁷⁸ 1991年8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⁷⁹ 1991年10月在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⁸⁰ 和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⁸¹ 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有关各段,

考虑到自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对此项目进行的辩论,

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资料的原则,并应按照大会第41/88 A号、第42/46 B号、第43/83 A号、第44/124 B号、第45/78 A号、第46/41 A号和第47/57号决议,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将1992年11月11日至20日在意大利威尼斯举行的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提交秘书长,

认识到南极洲对国际社会的特别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环境、对全球气候的影响、经济和科研等方面,

又认识到南极洲同调节整个地球系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过程的相互关系,

喜见日益认识到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

还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认识到南极洲作为进行科学研究,特别是进行为了解全球环境所必要的研究的地区的价值,⁶²

又喜见将南极洲建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以确保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得以受到保护和养护从而造福全人类的构想日渐获得支持,包括一些《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内的支持,

喜见目前的趋势是人们确认需要在南极洲设立科学研究所,进行国际协调,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和补给设施,

还喜见国际社会对南极洲的注意和关切日渐增加,并深信增加对南极洲的了解有益于全人类,

重申南极洲的管理和利用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并应有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为未来世代保护和捍卫南极洲及其所属生态系统不受外界环境的干扰,

1. 注意到秘书长就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⁶²

2. 喜见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⁶³并请秘书长探讨可否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发在编制今后的年度报告的过程中从各组织收到的数据资料摘要;

3. 重申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注意到必须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

4.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决定提供有关第十七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资料,同时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

5. 喜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按照《南极洲条约》⁶⁴ 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作出承诺,⁶⁴ 将继续:

(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

(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6. 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特别是上文第5段所指出的协议为基础,并在这方面积极探讨从1994年起举办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

7. 又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

8. 喜见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今后五十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务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

9. 并再次呼吁为了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起草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

10. 重申喜见秘书处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

11. 鼓励《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并通过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切实办理旅游业;

12. 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而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13. 促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

14. 决定将题为“南极洲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16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48/8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各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12月9日第47/58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

认识到地中海国家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及其决心加紧进行对话和协商以期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紧张的根源和由此对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又认识到地中海安全不可分割的特性,而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合作以推动该区域所有各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会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会因全世界特别是欧洲和中东发生的各种积极发展而得以加强,

意识到中东和平进程最近的积极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清所有地中海国家必须共同努力以加强地中海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合作,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对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

法原则宣言》⁶⁶的各项条款作出承诺,

关切地中海区域部分地区持续不断的紧张局势和始终不停的军事活动阻碍了该区域加强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提出的报告,⁶⁷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

2. 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

4. 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上的经济社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

5. 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对付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活动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从而对目前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善构成严重威胁;

6. 注意到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地中海问题的结论;⁶⁸

7. 还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⁶⁹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

8. 进一步注意到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地中海区域的第37和38段所述的内容;⁷⁰

9. 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